

长沙亚明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YM20210513-01

采购方(甲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 长沙亚明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安徽蚌埠市比亚迪项目项目向乙方采购桥架一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镀锌水平桥架	100*100*1.2	600	米	30	18000	不含盖
	小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含包装费、不含运输费、不含卸车费。

注: 每批桥架定货时,以钢网期货价为准,遇钢材上涨300元/吨上调4%,下降300元/吨下调4%,以此类推。预付款在每批量下单时确认该批量按签定合同价,后续必须按当天行情再进行重新报价增减为准,经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由于近期原材料价格浮动较大,以上报价为当天有效。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交(提)货时间: 7天

2、交(提)货地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中环线蚌埠比亚迪工业园

3、运输方式: 发物流,甲方自提自付

4、运输费用: 长株潭市区范围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即送货车辆可到达处)后,由甲方负责卸货,卸货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超过规定运距范围,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指定现场收货人: 邱孟赏,电话: 151 1109 6234,乙方需在送货前1天通知收货。

6、以上信息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标准:

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2项执行:

1、国家质量标准;

2、甲方订货标准: 具体见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四、质量验收:

1、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乙方应一并提供本产品的送货清单、检验报告、合格证。

2、验收时间: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1日内组织验收,如货到目的地后当天不验收或甲方收(提)货后2天内不提出数量、质量、规格等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合格。送货清单作为双方结算凭据。

3、验收方法：甲方指定现场收货人对该批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是否与订货单、送货清单相符，若准确无误则签字确认。如甲方及时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按甲方要求派人到场，经双方确认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退换。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壹年。

2、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因使用不当、坠落或撞击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甲方付清全款后乙方发货（以实际到乙方账户为准，乙方发货）。

2、甲方支付货款至本合同乙方指定的账户，未经确认，不得支付至其他账户或个人。

七、税票要求：

1、甲方付款后10日内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开票信息：_____

2、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且发票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国家政策变化除外）；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则按无效票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格发票。

5、乙方提供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必须配合乙方签收发票回执单。

6、如价格不含税，则乙方无需开具发票。如甲方需要开具发票的，则由甲方承担开票的税费及相关费用。

八、甲方逾期收（提）货的特别约定：

1、甲方的以下行为将视为甲方逾期收（提）货：

(1)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不及时验收的；

(2) 乙方向甲方发出收（提）货通知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拒绝收（提）货的；

2、甲方逾期收（提）货的，如甲方在接到乙方收（提）货通知后30天内，仍未收（提）货也未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的，而又未得到乙方同意的，则视为乙方于该30天届满时合格交付货物，甲方已付预付款的不予退还，且甲方须按合同价格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给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将甲方逾期未收（提）货的货物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由甲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收（提）货的，每逾期一天按拖欠货款或不及时收（提）货金额的1%支付违

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以及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所供的产品权属归乙方。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开展业务往来可采用传真、电邮等形式，双方均不得否认其法律效力。业务往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下订单、乙方确认甲方所下订单、甲方确认图纸、订单、提货清单、送货清单、对账单、通知等。

2、双方如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1) 甲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福路8号，联系人：李义
联系电话：13975186292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以及对方因此而付出的合理的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之日终止，合同有效期到期后不影响甲、乙双方的经济往来结算和双方的应尽义务。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账号：81000011862300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长沙县榔梨街道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电话：0731-88965601

税号：91430100MA4QFGQ84E

传真：_____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长沙惠通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浏阳市永安支行

账号：1801 3801 0400 01741

地址：湖南省浏阳高新区永福路东8号

电话：0731-83209797

税号：9143 0181 7828 9188XP

传真：0731-83209797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浏阳高新区永福路东8号